

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

106.02.15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院暨學程聯席籌備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關，設委員五至七名（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以下成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選任委員：本院所轄之各單位主管及支援本院課程之系所專任教師群代表四至六名；
 - 三、列席代表：所屬專職員工、本院學生代表一位，如有必要，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院務運作及發展事項。
 - 二、各院級委員會設置細則及重要章則。
 - 三、學位學程及所屬單位之設立、變更。
 - 四、推選相關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委員代表。
 - 五、其他院內重要審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若有需要，並得視事實之需要，由院長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
- 第六條 本會議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得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代理人以受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委員相同。
-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